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矿用干式除尘设备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采购矿用干式除尘设备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 1、采购项目预算：1234000.00元
-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一）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4月；

（二）项目实施地点：郭家湾煤矿

（三）项目采购预算明细：见上传审批附件清单

（四）履行期限及方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审批结束后开始实施。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在稳定运行一个月后双方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主体为府谷能源投资集团郭家湾矿业有限公司，货物设备是否完好，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3、验收程序：乙方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

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采购内容的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按货物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确保质量符合标准。货物验收标准：最新最高的中国国家标准、中国煤炭行业标准、国际标准，各标准之间存在差异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书面申请，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中标人、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及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五、对供应商的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府谷县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配套协议及国家、行业等最新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质保期：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12 个月。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甲方同意后作为尾款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处罚或扣除。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家包装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随机备件数量及发运方式：备件明细待设计图纸完成后由采购人确定数量，备件随主机发运到矿（单独归类）。

第六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签订合同 30 日历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安装调试正常 1 个月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30%，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无遗留问题，待审计部门审计后按照最终审计决算价格支付剩余部分。

第七条 标的物风险及所有权转移：到达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卸货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卸货并到货验收后，所有权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第九条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汽车整机运输，运费及卸车费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验收分为以下步骤，1、设备中检；2、出厂验收：在接到供应商工厂验收通知后 7 天内，采购人安排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出厂前验收，供应商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工厂验收程序执行；3、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的完好性及部件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技术协议要求的一致性验收；4、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最终验

收)：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安全可靠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付款依据，同时乙方提供书面报告及相关的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5、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行业等最新的标准、规范。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 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需将产品返厂，乙方应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3、出现三次以上问题的，按照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第一条执行。

第十二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设备全程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1. 设备未达到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技术协议中约定的技术指标，或者验收不合格，甲方提出改正乙方拒绝执行的，应当认定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无条件免费退换货，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2. 乙方每推迟 7 天到货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3%违约金，但延迟到货时间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务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总价款，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发票认证后，又出现各种原因的发票异常，导致甲方产生一系列行

政、经济责任，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4. 无论原材料市场、政府政策、人工费成本等各种因素变化，该合同设备单价不做调整；5. 乙方按照不高于投标文件备品备件价格清单所列的价格供应备品备件。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技术协议签署及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要求单方面减配、不符合甲方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本项目过程中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税 号：	税 号：

七、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采购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营盘路

3、项目联系人：杨扬 联系电话：0912-3708076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